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雲南生物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精選層掛牌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4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生物谷/发行人/公司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谷有限	指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弥勒灯盏花	指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河灯盏花	指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特佳臻致	指	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生物谷创新	指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昆明千久盈	指	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弥勒工投	指	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昆明千久盈股东
金沙江投资	指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汉和基业	指	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高特佳瑞滇	指	深圳高特佳瑞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特佳瑞康	指	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吉途投资	指	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展瑞新富金猴	指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瑞新富金猴 1 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公司股东
潮望投资	指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4040005 号”、“瑞华审字[2019]44060004 号”《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出具的“XYZH/2020GZA7003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GZA70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精选层审查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精选层审查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生物谷有限,成立于1999年6月13日,公司系由生物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7134092367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585号”《关于同意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号”《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和“股转系统公告[2019]856号”《关于正式发布2019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证券于2020年5月5日签署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融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

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7,311.1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8.32%，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388.59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115.1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灯盏花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为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艳和，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的前身——生物谷有限

生物谷有限于 199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1008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675 号”《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生物谷有限的净资产为 15,193.97 万元。

2. 2012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493 号”《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生物谷有限的净资产为 27,906.05 万元。

3. 2012 年 11 月 2 日，生物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生物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公司的净资产为 15,193.97 万元，将公司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同意筹办委员会筹办组建公司等相关事宜。

同日，金沙江投资、林艳和、汉和基业、朱想芳、张志雄、吴佑辉及吴文生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筹备事项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同意生物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决定了审计机构的聘请事项，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等。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决定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事宜等。

同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1 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生物谷有限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 1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30.00%
2	林艳和	2,000.00	20.00%
3	汉和基业	1,800.00	18.00%
4	吴佑辉	1,250.00	12.50%
5	张志雄	1,000.00	10.00%
6	朱想芳	650.00	6.50%
7	吴文生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完成注册登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系由生物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金沙江投资、林艳和、汉和基业、朱想芳、张志雄、吴佑辉及吴文生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发起人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权利义务、公司筹备事项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占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系由生物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生物谷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灯盏花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已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银

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灯盏花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公司发起人共 7 名，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30.00%
2	林艳和	2,000.00	20.00%
3	汉和基业	1,800.00	18.00%
4	吴佑辉	1,250.00	12.50%
5	张志雄	1,000.00	10.00%
6	朱想芳	650.00	6.50%
7	吴文生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24.7625%
2	林艳和	2,155.00	17.7877%
3	谭想芳	650.00	5.3652%
4	高特佳瑞滇	400.00	3.3017%
5	张志雄	373.00	3.0788%
6	高特佳瑞康	330.00	2.7239%
7	吉途投资	280.00	2.3112%
8	吴佑辉	200.00	1.6508%
9	展瑞新富金猴	178.00	1.4692%
10	潮望投资	156.50	1.2918%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金沙江投资、吉途投资、潮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

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高特佳瑞滇、高特佳瑞康、展瑞新富金猴为前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前述法规程序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金沙江投资持有公司 24.7625% 的股权，第二大股东林艳和直接持有公司 17.7877% 的股权，并持有金沙江投资 72.48% 的股权，即金沙江投资与林艳和实际控制的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5502%。金沙江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谭想芳持有发行人 5.3652% 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林艳和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远超其余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的份额，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林艳和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3. 公司现任董事会中林艳和担任董事长，赖小飞、詹宇亮由林艳和提名产生，高念武由金沙江投资提名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林艳和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赖小飞、杨智玲、李驰、李晓燕、张传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贺元、总工程师杜江皆由林艳和提名选举产生。因此，林艳和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具有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沙江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艳和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50%，但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有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股本及演变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林艳和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金沙江投资持有公司 3,0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林艳和持有公司 655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上述股权质押是为担保金沙江投资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2017S0357-贷 001 号”《借款合同》履行而设定。金沙江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艳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质押行为并非以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已结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7134092367 的《营业执照》、弥勒灯盏花持有的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26069815240X 的《营业执照》、红河灯盏花持有的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260698152916 的《营业执照》及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为：

序号	经营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灯盏花系列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弥勒灯盏花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药材前处理及提取
3	红河灯盏花	中药材的种植及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灯盏花种子、种源研究和种植技术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557,783,810.57	99.99%	549,984,932.97	99.95%	602,088,077.43	99.96%
其他业务	78,293.76	0.01%	269,439.16	0.05%	253,180.63	0.04%
合计	557,862,104.33	100%	550,254,372.13	100.00%	602,341,258.0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

（二）业务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业务资质情况”。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艳和。

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谭想芳，持有发行人 5.37%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共 2 家，参股公司共 2 家，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 21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26218037244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髯翁西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文生
注册资本	528.5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金沙江投资持股 99%，张志雄持股 1%

(2)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26665534736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工业园区内（高宗堡）
----	---------------------

法定代表人	吴文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烟叶除外）收购、销售
股东	金沙江投资持股 99%，张志雄持股 1%

（3）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967991X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7 楼 70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四川和远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和远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9679979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7 楼 70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勘查（仅限四川省木里县大坝乡铅锌多金属矿（优选项目）普查，凭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	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2167102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7 楼 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金沙江投资持股 90%，林艳和持股 10%

(6) 四川省彭州市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彭州市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彭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2790004400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东大街 9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矿山地质勘查咨询服务；矿石选冶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其它前置许可项目）销售；岩矿石分析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胡晓婷持股 6%，游志明持股 6%，高施广持股 6%。

(7) 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

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2G1AF6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乡
法定代表人	林艳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探矿、矿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金沙江投资持股 70%，深圳市资联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8) 稻城县康巴亚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稻城县康巴亚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779847060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乡
法定代表人	陈勋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馆，餐饮。旅游开发，酒店宾馆经营及配套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指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等方面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稻城县日松贡布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稻城县日松贡布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稻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3Q02B5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法定代表人	陈勋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景点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业；住宿业；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导游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室外娱乐活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铺租赁、商业运营；工艺美术品制造、展览、销售；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戏剧表演；影视拍摄基地；旅游景点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接待服务；水上游乐服务（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稻城日松贡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稻城日松贡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5NBU25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文化商品开发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奶粉）；卷烟；土特产零售；图书；影像制品；日用品；食品经营；非处方药；金银珠宝首饰（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厨房用具及卫生用品；五金材料；电子产品；皮具；橡胶；塑料制品；文体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佛教用品批发与零售；出租部分商场设施及场地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电影放映；化妆品销售；冷热饮制售；组织展览、展销活动。（以上经营项目涉及相关许可的，需取得相关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稻城县日松贡布旅行社有限公司

稻城县日松贡布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35624949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公路旅客运输。（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许可证的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786676714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日松贡布酒店；亚丁驿站酒店；稻城亚丁华美达安可酒店
-----------	-----------------------------------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30,882.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指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等方面的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公路旅客运输；房地产开发；足道；室外娱乐项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许可证的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金沙江投资持股 64.68%，宁波至盛稻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陈端阳持股 3.4%，陈勋强持股 3.4%，周云富持股 3.4%，林艳和持股 1.62%

(13) 稻城县日松贡布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稻城县日松贡布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2G1R1X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法定代表人	王子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旅游运输；机动车维修；客车租赁；成品油销售；租赁、修理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林艳和持股 1%

(14) 稻城县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稻城县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2G1LM3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法定代表人	陈勋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等提供管理和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许可证的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林艳和持股 1%

(15) 稻城县广和金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稻城县广和金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2G1MMX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法定代表人	陈勋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许可证的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林艳和持股 1%

(16) 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

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2G1NT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神山小院；稻城华美达酒店
法定代表人	陈勋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酒店经营与管理、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酒、饮料零售；停车服务；工艺品（象牙、犀牛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农副产品；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许可证的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林艳和持股 1%

(17) 理塘县高城户外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理塘县高城户外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理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4MA62G2ENX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四川省甘孜州理塘县高城镇团结路北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勋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文化传播，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理塘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18) 稻城日松贡布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稻城日松贡布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7QE2FX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赤土乡
法定代表人	周敬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四川省稻城县赤土乡阿西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10%，四川省稻城县赤土乡孔仁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10%，四川省稻城县赤土乡克瓦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5%，四川省稻城县赤土乡沙堆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5%。

(19) 稻城勇查卡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稻城勇查卡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337MA686KAW8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法定代表人	周敬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温泉）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管理；后期保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稻城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

（20）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Q6WHX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7 楼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3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股东	林艳和持股 91%，周敬民持股 6%，王军持股 3%。

（21）汉和基业

汉和基业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599327797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520 号昆明高新电子标准厂房 A 幢第四楼 419-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林艳和持股 93.75%，谭想芳持股 6.25%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的董事长为林艳和，董事为高念武（兼任总经理）、王茵，监事为王笑涵。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7.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文件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

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1. 关联销售；2.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3. 关联担保；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5. 出资设立合伙企业；6. 关联方往来款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部分“关联交易”。

（三）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评价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工作的原则。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生物谷均于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预计，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实际执行中未超出预计金额。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审阅，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关联方往来款项系因历史原因产生，往来资金金额均按实际发生数额、以政府规定的法定供水、供电、供汽价格进行结算。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系发行人经营的正常所需，未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发行人、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的《水、电、汽供应协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云南生物制药物业后勤部发生代付水电汽费后收回代垫款的关联资金往来分别为 869,861.13 元、964,071.35 元和 932,754.50 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公司与云南生物

制药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补充确认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关联方往来款项系根据政府法定定价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灯盏花系列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

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本企业/本人将持续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未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3.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本企业/本人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企业/本人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企业/本人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合法、公平的途径对业务竞争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已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共计 6 项，建筑面积共计 24,029.03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境内土地共计 7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241,792.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该等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二） 主要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45 项专利、1 项域名、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至（五）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四）租赁

1. 根据生物谷与昆明千久盈签订的《租赁协议》，鉴于生物谷、昆明千久盈及弥勒工投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生物谷与昆明千久盈达成相关租赁资产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1）生物谷向昆明千久盈租赁其拥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药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具体范围以“中和评报字（2019）第 KMV1043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2）租赁期自昆明千久盈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至生物谷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的向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之日（认证或备案公示期满起 90 日）终止。

（3）租金标准：

- 1) 设施设备：每一租赁年度的租金为 257 万元（含税）。
- 2) 地上建筑物：每一租赁年度的租金为 257 万元（含税）。
- 3) 国有土地使用权：每一租赁年度的租金为 344 万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中的承租房屋均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昆明市尚未开展工业用房租赁备案工作。

2. 2013 年 5 月 22 日，红河灯盏花与弥勒县弥阳镇吉山村民委员会汉培村民小组（以下简称“汉培村民小组”）、李海云、毕光、杨金亮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年限	用途	租赁价格
1	汉培村民小组	红河灯盏花	汉培村以北，326 国道线以东共 42 亩	2012.05.01-2027.05.01	种植	前五年 2,000 元/每亩，第六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亩递增 50 元
2	汉培村民小组	红河灯盏花	大弯田和小坡 垸共 48.738 亩	2012.05.01-2027.05.01	种植	前五年 2,000 元/每亩，第六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亩递增 50 元
3	李海云	红河灯盏花	汉培村以北，326 国道线以东共 0.57 亩	2013.05.21-2028.05.20	种植	2,000 元/每亩
4	毕光	红河灯盏花	汉培村以北，326 国道线以东共 0.63 亩	2013.05.21-2028.05.20	种植	2,000 元/每亩
5	杨金亮	红河灯盏花	汉培村以北，326 国道线以东共 0.4 亩	2013.05.21-2028.05.20	种植	2,000 元/每亩

3. 2015 年 2 月 2 日，红河灯盏花与弥勒市西二镇矣维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矣维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红河灯盏花向矣维村委会租赁大平地小组坐落于大平地村西南方共 261.71 亩土地用于种植，租赁年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 日，该土地第一个五年每亩租金为 800 元，第六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亩递增 80 元。

4. 2017 年 12 月 25 日，红河灯盏花与昂云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红河灯盏花向昂云华租赁位于弥勒市西二镇大平地村东大平滩共 2.3 亩土地用于种植，租赁年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 日，该土地第一个五年每亩租金为 800 元，第六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亩递增 8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资产不存在产权或其他的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

(1) 弥勒灯盏花

弥勒灯盏花现持有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526069815240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赖小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2) 红河灯盏花

红河灯盏花现持有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526069815291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詹宇亮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药材的种植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2. 参股公司

(1) 高特佳臻致

高特佳臻致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UPG53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	发行人持股 35.29%，厦门融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82%，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88%

(2) 生物谷创新

生物谷创新现持有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79518026X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医药生物技术的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发行人持股 35%，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65%

3. 分公司

(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生物谷创新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00002596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一期基地 A 幢 211-212 号
负责人	詹宇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母公司	生物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平台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挂牌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行为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增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

1. 出售昆明千久盈 100% 股权

2019 年 4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9)第 14811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9)第 KMV1043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依据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 331,689,332.95 元做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生物谷向弥勒工投转让其持有的昆明千久盈 100% 的股份。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昆明千久盈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转让支付价格说明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昆明千久盈 100% 的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

2019 年 8 月 16 日,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弥资发(2019)22 号”《关于市工投公司收购昆明千久盈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弥勒工投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31,689,332.95 元收购生物谷持有的昆明千久盈 100% 股权;同意在昆明千久盈 100% 股权变更为弥勒工投后,昆明千久盈按照 858 万元/年的租赁价格将其名下资产出租给生物谷使用。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弥勒工投与昆明千久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将昆明千久盈 100% 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3,168.93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转让支付价格说明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昆明千久盈 100% 的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昆明千久盈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千久盈将其名下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药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资产出租给发行人，租金为 858 万元/年。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昆明千久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租赁协议》约定的相关资产移交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弥勒工投支付的交易价款现金净额 199,013,599.77 元。

（三）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出售生物谷创新 35% 股权

202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持有生物谷创新的全部股份以 12,712,574.47 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生物谷创新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将生物谷创新 35% 股权转让给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12,712,574.47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谷创新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宜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管进行访谈，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1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郝小江、陈晓航、胡宗亥。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财政管理、财政奖励获取及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灯盏花系列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许可证书，与第三方签署废物处置协议，生产经营、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手续，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规范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 加速驱动核心产品销售增长，打造中药大品种，做大企业规模；
2. 持续加强和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准入优势；
3. 持续提升产业链运营效率，助推产业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其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华融证券、信永中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参照“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且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挂牌所需审查和核准外：

(一) 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邹云坚

2020年5月9日